

证券代码：000681 证券简称：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6—016

远东股份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，本公司原第三大股东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(即原中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8905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78%)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协议转让其持有本公司共计 27389058 股股份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(详见 2003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上的本公司《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、2003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上的本公司《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》以及 200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上的本公司《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进展公告》)，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。

此次股权过户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890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3.78%，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六年七月五日